

河北省商务厅

冀商外贸函〔2019〕68号

关于印发2019年境外重点市场 开拓计划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各外贸基地,各外贸企业: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外贸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引导更多的企业“走出去”,扩大出口,结合我省出口产业结构,制定了《2019年河北省境外重点展会计划》(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境外重点展会安排原则

(一)紧盯重点市场。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展会部署的有关文件要求,在商务部推荐的专业性境外品牌展会及非商业性境外展会中筛选符合我省产业特点的知名展会。巩固和深度挖掘传统市场,保住市场份额;着力开拓非洲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新兴市场。

(二)紧盯重点行业。结合我省产业特点,针对外贸基地等集中度比较高的优势产业和行业安排重点专业展会。

(三)紧盯企业诉求。支持各市根据本地的产业结构特点,

推荐 1-2 个重点展会。利用广交会、培训等机会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听取企业对参展的诉求。

(四)紧盯公共海外仓。将企业参展与当地公共海外仓对接作为展会增值项目纳入参考因素，借助企业参展机会，组织我省企业与当地海外仓开展业务对接。

二、2019 年境外重点展会安排

2019 年境外重点展会共 50 个，覆盖美国、德国、俄罗斯、阿联酋等 29 个国家，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17 个展会）、欧盟（13 个展会）、金砖国家（10 个展会）、中东地区（4 个展会）、非洲（3 个展会）等我省贸易最活跃的国家和地区，涵盖轻工产品（包括家具、箱包等）、纺织服装、医药化工产品（包括医疗器械、中药、西药等）、机电产品（包括五金、机械设备、阀门、汽车配件等）、建筑材料（包括瓷砖、卫浴、丝网、护栏、保暖材料等）、食品饮料等。

三、组织实施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纳入计划的重点展会，利用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及其它部门专项资金给予扶持。对组展机构组织河北省参展企业数量达到 10 家以上（含 10 家）、展位数量达到 10 个以上（含 10 个）的展会参展企业给予部分展位费补贴。展会补贴资金采取企业先交后补的方式，经企业申报、评审，将通过项目支持资金拨付给企业。

(二)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开展“走进东盟”、“走进非洲”、

“走进金砖国家”、“走进中东”等河北品牌产品系列行贸促活动。充分利用国际重要专业性展览会平台，鼓励外贸基地“抱团参展”，采取“展中展”的方式，统一标示，突出河北特色，宣传河北品牌产品。

(三)加大组展力度。各市商务局要及时将通知下发给企业，积极组织企业参展，对组织企业较多、符合本地产业特色的重点展会，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带队参加展会。组展机构要加大招展力度，主动与各地商务部门沟通对接，为地方组展及企业参展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四)加大培训力度。各市商务局及组展机构要针对不同行业的展会做好展前准备、展中洽谈、展后跟进等培训工作，切实解决企业关心的问题，为企业提供全面、高质量的服务。每个展会结束后 10 日内，组展机构应将展会情况、取得成效、资金使用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形成绩效报告，报省商务厅外贸处。

(五)做好会前备案工作。组展机构要在展会开始 45 天前，将达标展会组织信息《河北省企业参展信息表》(见附件 2) 报省商务厅外贸处备案，未按要求提前报备项目不予支持。

四、其它事项

6月6日前，请相关组展机构将已经完成或正在组织的达标展会组织信息即《河北省企业参展信息表》盖章后报省商务厅外贸处备案。项目申报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通知及附件有关内容请到河北省商务厅通知文告栏下载。

联系人：张忠尧
电 话：0311-87909817
传 真：0311-87909903
邮 箱：hbwmc@vip.163.com

附件：1.2019 年河北省境外重点展会计划

2.河北省企业参展信息表

